

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2.2.1 网络 .....	2
2.2.2 其他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2.1 网络 .....	5
3.2.2 报纸 .....	9
3.2.3 现场张贴公告 .....	12
3.2.4 其他 .....	14
3.3 查阅情况 .....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5
6.2 公开方式 .....	15
6.2.1 网络 .....	15
6.2.2 其他 .....	16
7 其他 .....	17
7.1 存档备查情况 .....	17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17
8 诚信承诺 .....	18

# 1 概述

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ycyjt.com/zbcg/show-17-4975.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6月18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ycyjt.com/zbcg/show-5588.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范围、事项等，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和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等。公示时限为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和在项目周边村庄敏感点等入口或公告栏处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宜兴市公用环保基础设施投、建、运的综合服务信息公开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2日

公示网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gycyjt.com/zbcg/show-17-4975.html>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并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在项目周边村庄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宜兴市公用环保基础设施投、建、运的综合服务信息公开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示网址：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ycyjt.com/zbcg/show-5588.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3。



## 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当前位置: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通知公告

集团公告

政策法规

人事招聘

污水处理

### 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 本站

发布日期: 2024-06-19

浏览次数: 2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3】3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宜兴市溇湖, 殷村镇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拟在殷村港口与富渚港之间, 包括溇湖部分湖区及荷花村, 面积在191.3万<sup>2</sup>(2809亩), 其中, 湖塘区180.4万<sup>2</sup>(1506亩), 岸上区10.9万<sup>2</sup>(1499亩), 通过疏浚整治、植物修复、动物修复、维护监管等工程, 构建生态缓冲区, 形成自然生态的湿地, 本工程施工周期计划安排12个月。

####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

本工程建设的有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但施工不利影响是暂时的, 在认真落实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落实减缓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 可以做到环境风险可控、减缓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噪声、大气环境、地表水和生态影响的弊害, 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符合产业政策及区域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通过设置不同类型湿地, 营造不同生境条件, 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当地生物多样性, 提高物种多样性, 增强区域抵抗能力, 同时对保护生物多样性, 改善人居环境, 丰富居民生态文化生活质量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实施促进水陆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换, 促进河湖的良性健康发育, 有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 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工程建设的有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但施工不利影响是暂时的, 在认真落实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落实减缓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 可以做到环境风险可控、减缓地表水、噪声、生态影响。

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在落实环评对策措施的前提下, 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事项及方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周围的, 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 五、公众提供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 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②电话反映意见; 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 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以便联系调查反馈, 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亮杰

联系电话: 8118-90702111

地址: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江苏普环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51372100

联系人: 田工

邮箱: tyxj\_15059@qq.com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涓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b>（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3 公众意见表格式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1986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21。位居江苏媒体微博影响力之首。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5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4、3.2-5。





### 3.2.3 现场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5年6月30日

张贴地点：周边村庄敏感点的出入口。

张贴内容见图3.2-6，公示照片见图3.2-7。

## 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23】2号)的相关要求,现对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宜兴市溇湖、和桥镇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拟对殷村港与富渎港之间,包括溇湖部分湖区及荷花圩,面积为193.3万 $m^2$ (2900亩),其中,湖湾区100.0万 $m^2$ (1500亩),岸上区93.3万 $m^2$ (1400亩),通过基底修复、植物恢复、动物投放、维护监管等4项工程,构建生态缓冲区,形成自然生态的湿地。本工程施工周期计划安排12个月。

###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环境风险可控,减缓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噪声、大气环境、地表水和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通过设置不同类型湿地、营造不同生境条件,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生境空间异质性,提高物种多样性,增强流域阻抗稳定性,同时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人居环境,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有着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增进水陆之间的物质能量交换,促进河湖的良性健康发展,有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生态减缓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环境风险可控、减缓地表水、噪声、生态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宜兴市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四、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事项及方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②电话反馈意见;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02121

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372100

联系人:田工

邮箱:tynj\_0505@qq.com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9X08yUTu1PSVS5t5wEuKA?pwd=3hsv> 提取码:3hsv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宝贵意见。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图 3.2-7 项目周边公示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33 号北楼 801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参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形成报批稿，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13日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稿全本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全本公示稿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宜兴市公用环保基础设施投、建、运的综合服务信息公开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4月13日

公示网址：<https://www.gycyjt.com/zbcg/show-17-6305.html>

网页截图见图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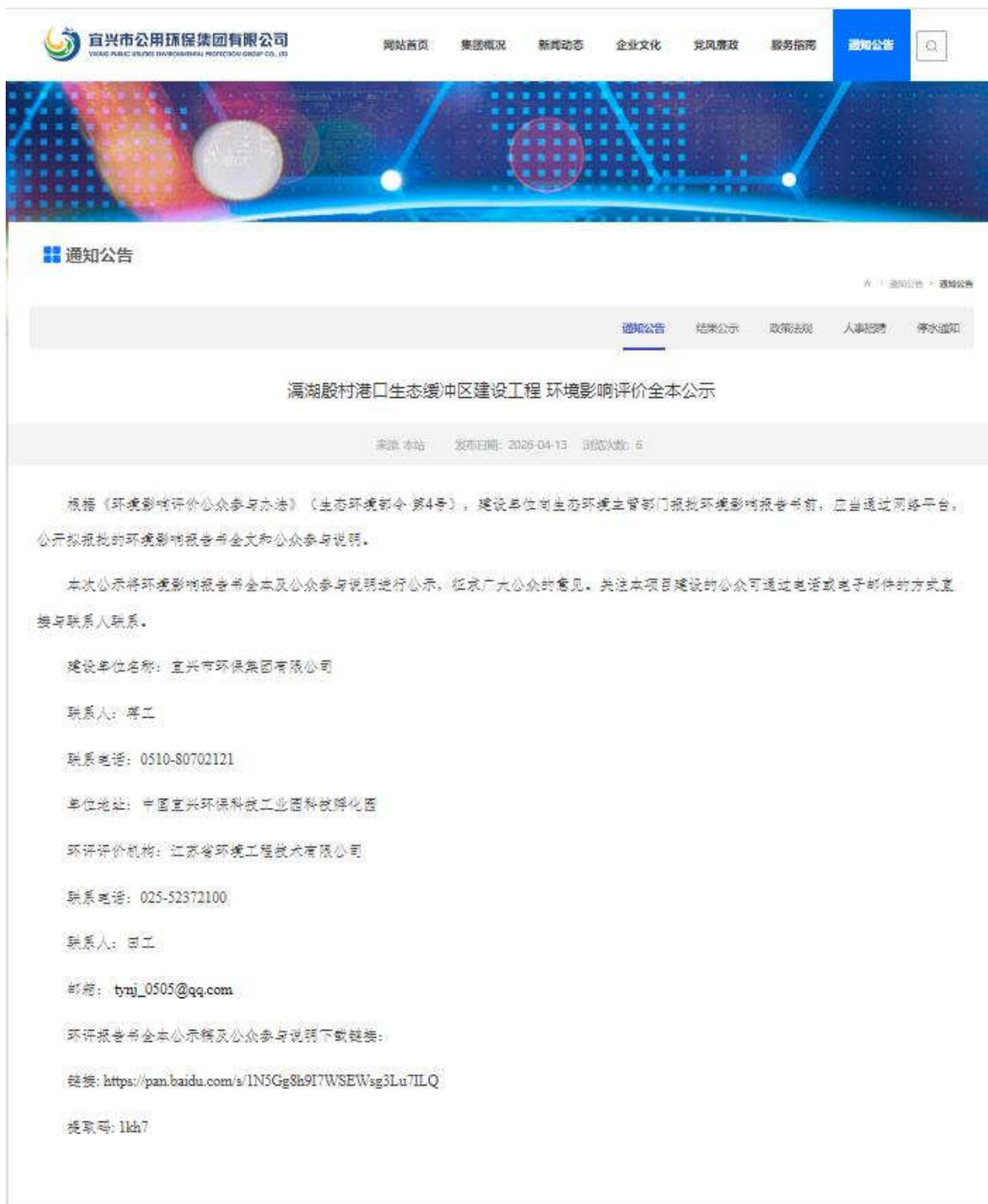


图 6.2-1 本项目报告书全本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 7.1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存档了《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8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溇湖殷村港口生态缓冲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宜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4月20日

